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
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 and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以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规范，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俞建春

钟承江

罗建光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9 日